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3830号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中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潮中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潮中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潮中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潮中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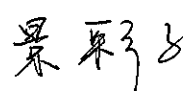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潮中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潮中宝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新湖明珠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3,71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4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四标段	否	296,573.27	296,573.27	296,573.27	177,935.26	-118,638.01	60.00	2019年12月	项目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上海新湖·青蓝国际	否	247,144.39	247,144.39	247,144.39	186,310.14	-60,834.25	75.39	2018年12月		适用	否
合计	-	543,717.66	543,717.66	543,717.66	364,245.40	-179,472.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计269,463.48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